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3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徐麒峻

代　理　人　法扶律師楊若谷

第　三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1號10樓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為保全處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禁止債務人就其與第三人間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、保單借款、保費墊繳、解除或終止契約、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其為相關給付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 項前段所明定。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。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

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，不受本條例第19條第2項之限制。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業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裁定自民國108年5月27日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斟酌實際需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

附表：（保單明細）

要保人：徐麒峻(原名:徐茂森)

保險公司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保單名稱(保單號碼)：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(H122585733-04)、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(1018331966-00)

保險公司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保單名稱(保單號碼)：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(9167680060)

保險公司：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保單號碼：2137027340、2137027350